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津）环准〔2025〕44号

重庆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养殖1000吨蚯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2024年12月18日，重庆市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编码2406-500116-04-05-666091）同意该项目备案。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重庆卓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永隆村1组的厂房，占地面积12031平方米，建筑面积9900平方米，主要建设蚯蚓养殖车间和营养土加工车间，年养殖蚯蚓1000吨，年处理含水率80%的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32539吨、牛粪5913吨和秸秆8869吨（共120吨/日）。重庆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运计划应按承诺分两期进行生产，一期按日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牛粪、秸秆共60吨的规模进行试生产至少三个月，试生产期间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运行稳定且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期投产应在试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及切实做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并通过论证等形式，根据论证结论视情况将日处理规模提升至120吨。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5万元。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必须遵守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如实、科学、全面、系统的对年养殖1000吨蚯蚓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危害或污染进行预测、评价和提出

有效的对策措施，并对其结果或后果分别承担侵权责任和连带责任。重庆君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年养殖 1000 吨蚯蚓项目的建设单位，是解决项目产生或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或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的主体单位；重庆友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年养殖 1000 吨蚯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经我局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拟建项目主要污染因子执行以下总量控制要求：化学需氧量 0.061 吨/年，氨氮 0.008 吨/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做好废水处理工作。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管网应使用专用管道，并标识清晰。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生物除臭装置定期更换废水和渗滤液经新建的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市镇高歇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二）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污泥、牛粪暂存区设置在密闭的车间内，臭气采用负压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蚯蚓养殖车间设置生物除臭剂喷雾装置，均匀喷洒除臭剂，控制和减轻蚯蚓养殖过程中恶臭气体的溢散；加强厂周绿化，减轻臭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本项目设置生产厂房外扩 50m 环境保护距离，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增规划或建设居住区、学校、医院及其他对环境空气较敏感的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扩 50m 范围应符合相关要求并加强环境保护措施。

（三）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依法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定期分类综合利用，贮存和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贮存和处置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严格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

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泥、牛粪暂存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并完善标识标牌。建立完善相应环保设施设备运行记录和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建设单位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七）本批准书仅为项目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不代替其他审批；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三、项目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完工投入生产或使用，并进行实际排污前，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和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或运营期）重点关注项目持续性、累积性环境影响，并及时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改进措施。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该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该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和报告表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盖章）

2025 年 4 月 15 日

抄 送： 重庆市江津区杜市镇人民政府、重庆市江津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友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